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二、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98.4万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共计现金分红：2,229.84万元，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98.4万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经核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已连续八年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化工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德利

---

梁仕念

---

徐 波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